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3-031
债券代码:127074 债券简称:麦米转 2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日:2023 年 5 月 18 日

2、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数量:185.80 万份

3、股票期权预留授予人数:80 名

4、股票期权预留授予行权价格:17.71 元 / 份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5 月 18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8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85.80 万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一)授予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605 人)		1814.20	90.71%	3.65%
预留部分		185.80	9.29%	0.37%
合计		2000.00	100.00%	4.0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

2、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4、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三)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2、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激励对象自授予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本激励计划中,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部分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部分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四)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安排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期的考核年度为 2022-2025 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考核目标 A(A1 或 A2 两者达成其一即可)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A2)	
第一个行权期	2022 年	相比 2019~2021 年三年平均值,2022 年增长率不低于	30.00%	相比 2019~2021 年三年平均值,2022 年增长率不低于	15.00%
第二个行权期	2023 年	相比 2019~2021 年三年平均值,2023 年增长率不低于	50.00%	相比 2019~2021 年三年平均值,2023 年增长率不低于	30.00%
第三个行权期	2024 年	相比 2019~2021 年三年平均值,2024 年增长率不低于	70.00%	相比 2019~2021 年三年平均值,2024 年增长率不低于	60.00%
第四个行权期	2025 年	相比 2019~2021 年三年平均值,2025 年增长率不低于	100.00%	相比 2019~2021 年三年平均值,2025 年增长率不低于	90.00%

考核指标达成率 X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X=年度实际增长率/A	X≥100%	100%
	80%≤X<100%	80%
	X<80%	0%

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考核目标 A(A1 或 A2 两者达成其一即可)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A2)	
第一个行权期	2023 年	相比 2019~2021 年三年平均值,2023 年增长率不低于	50.00%	相比 2019~2021 年三年平均值,2023 年增长率不低于	30.00%
第二个行权期	2024 年	相比 2019~2021 年三年平均值,2024 年增长率不低于	70.00%	相比 2019~2021 年三年平均值,2024 年增长率不低于	60.00%
第三个行权期	2025 年	相比 2019~2021 年三年平均值,2025 年增长率不低于	100.00%	相比 2019~2021 年三年平均值,2025 年增长率不低于	90.00%

考核指标达成率 X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X=年度实际增长率/A	X≥100%	100%
	80%≤X<100%	80%
	X<80%	0%

注:上述"净利润"指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且以剔除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息费用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下同。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行权。如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绩效管理办法,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个人层面行权比例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考核等级	卓越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可行权比例	100%			8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 = 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 可行权比例。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因考核原因不得行权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由公司统一安排注销。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 年 5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以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二)2022 年 5 月 24 日至 2022 年 6 月 2 日,通过在公司内部张榜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67)。

(三)2022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同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70)。

(四)2022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五)2022 年 6 月 22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激励计划的期权简称为麦米 JLC1,期权代码为 03724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六)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7.87 元 / 股调整为 17.71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

(七)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三、本次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情况

(一)预留授予日:2023 年 5 月 18 日。

(二)预留授予数量:185.80 万份。

(三)预留授予人数:80 名。

(四)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17.71 元 / 份。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六)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80 人)		185.80	9.29%	0.3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

2、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五、关于本次授予事项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基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实施,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需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由 17.87 元 / 份调整为 17.71 元 / 份。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调整之外,公司本次预留授予事项的相关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六、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用该模型对预留授予的 185.8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预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31.99 元 / 股(预留授予日公司收盘价为 31.99 元 / 股)

2、有效期分别为:1 年、2 年、3 年(授予日至每期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3.8328%、15.3259%、16.1614%(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 1 年、2 年、3 年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6123%(取公司最近一年平均股息率)。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经测算,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成本合计为 2,738.51 万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185.80	2738.51	982.31	1085.21	529.01	141.98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七、激励对象认购权益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的所需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5 月 18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及资格,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

(四)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五)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力,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激励对象个人利益结合,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5 月 18 日,并以 17.71 元 / 份的授予价格向 80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 185.80 万份股票期权。

九、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一)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5 月 18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三)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与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相符,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均已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5 月 18 日,并以 17.71 元 / 份的授予价格向 80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 185.80 万份股票期权。

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专业意见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日、行权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3-030
债券代码:127074 债券简称:麦米转 2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34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所有监事均以现场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梁敏主持,出席会议监事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一)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5 月 18 日,该授予日符合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三)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与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相符,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均已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5 月 18 日,并以 17.71 元 / 份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80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 185.80 万份。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3-029
债券代码:127074 债券简称:麦米转 2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34 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董事王雪芬、楚攀、柳建华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其余董事以现场表决方式参加),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童永胜主持,出席会议董事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5 月 18 日,向 80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85.80 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7.71 元 / 份。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711 证券简称:宏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5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至 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江苏华泰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苏华泰")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南京道丰")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6,894,512 股,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少至 4.99998%,不再是公司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主体为合计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江苏华泰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道丰发来的《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到 5%以下的告知函》以及《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 2023 年 5 月 17 日,江苏华泰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道丰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现将其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公司名称:江苏华泰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 11 号动漫大厦 B 座 2 楼 203 室

认缴资本:250,00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12-30

执行事务合伙人: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9.9988%;江苏工业和信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股 39.9992%;南京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0012%;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0.00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MA1MDPMJ3C

经营范围:战略新兴产业投资;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公司名称: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类型:普通合伙企业

住所:南京市鼓楼区迴龙桥 15-1 号

认缴资本:1,154.438763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12-25

执行事务合伙人:贾红刚

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陈刚持股 22.8090%;贾红刚持股 16.7238%;张薇持股 8.5362%;马仁敏持股 7.6222%;沈晓磊持股 7.5362%;张琛持股 7.5245%;赵耿龙持股 6.5796%;何晖持股 4.7263%;陆股华持股 4.1656%;邱莹莹持股 2.9965%;殷晓磊持股 2.9871%;方略持股 2.1521%;郑强持股 1.8809%;邓磊持股 1.7668%;俞克持股 0.9558%;周明持股 0.5808%;陈淼持股 0.456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6MA1MDBK589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变动比例(%)
江苏华泰	集中竞价	2023 年 5 月 8 日-2023 年 5 月 17 日	人民币普通股	329,488	0.2389
南京道丰	-	-	-	-	-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在本次股份权益变动前,江苏华泰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道丰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7,22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389%。

江苏华泰于 2023 年 5 月 8 日至 2023 年 5 月 17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29,488 股,其一致行动人南京道丰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股份权益变动后,江苏华泰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道丰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减少至 6,894,51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99998%,持股比例降至 5%以下。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江苏华泰	7,014,000	5.0866	6,684,512	4.8477
南京道丰	210,000	0.1523	210,000	0.1523
合计	7,224,000	5.2389	6,894,512	4.99998

注:上表中的"持股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和五位小数。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状态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公司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宏微科技

股票代码:688711

信息披露义务人 1:江苏华泰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住所: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 11 号动漫大厦 B 座 2 楼 203 室

通信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30 号华泰证券广场 3 号楼 9 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 2: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住所:南京市鼓楼区迴龙桥 15-1 号

通信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30 号华泰证券广场 3 号楼 9 层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签署日期:2023 年 05 月 1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宏微科技	指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1/江苏华泰	指	江苏华泰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南京道丰	指	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减持导致持股比例下降至 5%以下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1

1、信息披露义务人 1 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江苏华泰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1MDPMJ3C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 11 号动漫大厦 B 座 2 楼 203 室
认缴资本	250,005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战略新兴产业投资;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12-30
主要股东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59.9988%;江苏工业和信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39.9992%;南京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0012%;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0.0008%

2、信息披露义务人 1 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主要负责人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江苏华泰	樊欣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中国	无	无

3、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 1 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2

1、信息披露义务人 2 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6MA1MDBK589
注册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迴龙桥 15-1 号
认缴资本	1,154.438763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执行事务合伙人	贾红刚
成立日期	2015-12-25
主要股东	陈刚持股 22.8090%,贾红刚 16.7238%,张薇 8.5362%,马仁敏 7.6221%,沈晓磊 7.5362%,张琛 7.5245%,赵耿龙 6.5796%,何晖等 10 位持股比例低于 5%的自然人

2、信息披露义务人 2 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主要负责人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南京道丰	贾红刚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中国	无	无

3、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 2 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一致行动人关系情况说明

南京道丰系为满足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华泰的管理人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内部跟投制度要求,由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管理人员出资设立的员工跟投平台。南京道丰和江苏华泰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为江苏华泰的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资金需求而减持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宏微科技 6,894,512 股,持股比例由原 5.24%降至 4.99998%。

二、信息披露人未来 12 个月对所持有宏微科技股份增减计划

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披露了《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江苏华泰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2,677,644 股,南京道丰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80,168 股。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江苏华泰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329,488 股,南京道丰已通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0 股,上述减持计划将于 2023 年 5 月 21 日时间届满。

除上述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情况及自身情况,决定是否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宏微科技 7,224,000 股,占宏微科技已发行股本总数的 5.24%,前述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宏微科技 6,894,512 股,占宏微科技已发行股本总数的 4.99998%,其中信息披露义务人 1 持有宏微科技 6,684,512 股,持股比例为 4.85%;信息披露义务人 2 持有宏微科技 210,000 股,持股比例为 0.15%。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江苏华泰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014,000	5.09	6,684,512	4.85
南京道丰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0,000	0.15	210,000	0.15
合计	-	7,224,00	5.24	6,894,512	4.99998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5 月 8 日至 2023 年 5 月 17 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其持有的宏微科技股份 329,488 股。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江苏华泰	集中竞价交易	2023 年 5 月 8 日-2023 年 5 月 17 日	67.04-73.87	329,488	0.239
南京道丰	-	-	-	0	0
合计	-	-	-	329,488	0.23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宏微科技 6,894,512 股,占宏微科技已发行股本总数的 4.99998%,持股比例已减至公司股份总数的 5%以下。

三、其他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宏微科技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宏微科技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减持股份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 / 本单位,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1(盖章):
江苏华泰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 2(盖章):
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2023 年 05 月 18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在工作时间供投资者查阅:

上市公司: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新竹路 5 号

联系人:宏微科技董事会办公室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新竹路 5 号
股票简称	宏微科技	股票代码	688711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名称	江苏华泰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注册地	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 11 号动漫大厦 B 座 2 楼 203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名称	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注册地	南京市鼓楼区迴龙桥 15-1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持股数量:7,224,000 股 持股比例:5.2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变动数量:减少 329,488 股 变动比例:0.23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3 年 5 月 8 日至 2023 年 5 月 17 日 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江苏华泰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 2(盖章):
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2023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301166 证券简称:优宁维 公告编号:2023-030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8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古丹路 15 弄 16 号 1 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冷兆武先生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3 人,代表股份 44,622,39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4874%。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 人,代表股份 43,615,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325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1,007,09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20%;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189,19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60%。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44,618,1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6%;反对 4,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184,99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81%;反对 4,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审议并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44,618,1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6%;反对 4,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184,99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81%;反对 4,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审议并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 44,618,1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6%;反对 4,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184,99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81%;反对 4,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审议并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44,618,1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6%;反对 4,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184,99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81%;反对 4,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4,618,1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6%;反对 4,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184,99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81%;反对 4,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冷兆武先生(持有 28,674,000 股)、许晓萍女士(持有 8,980,200 股)、上海阳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4,779,000 股)作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 2,184,9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81%;反对 4,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184,99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81%;反对 4,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4,618,1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6%;反对 4,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184,99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81%;反对 4,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4,618,1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6%;反对 4,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184,99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81%;反对 4,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4,616,2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3%;反对 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183,09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214%;反对 6,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汪海飞、陈晨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301166 证券简称:优宁维 公告编号:2023-029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

上海创业接力泰礼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泰礼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含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嘉信佳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保税区嘉信麒越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上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股东上海创业接力泰礼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礼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泰礼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含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含泰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3,033,333 股公司股份,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5%。股东宁波嘉信佳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信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保税区嘉信麒越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上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凯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2,600,000 股公司股份,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

以上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

近日,公司收到泰礼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含泰投资、嘉信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凯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 2023 年 5 月 17 日,泰礼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含泰投资、嘉信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凯投资的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 2023 年 5 月 17 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泰礼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含泰投资、嘉信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凯投资尚未减持公司股份。

截至 2023 年 5 月 17 日,泰礼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含泰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348,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48%。嘉信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凯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901,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6%。

二、其他说明

1、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将在后续减持过程中,持续遵守上述规定,及时履行告知及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 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上述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泰礼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含泰投资、嘉信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凯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